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 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EA2-3-001
公佈日期：105年12月26日		頁次：1

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機械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最多連任兩次。
- 三、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因故提前請辭系主任職務時，應進行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- 四、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，須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系主任遴選會議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系主任候選人之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六、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依下列方式遴選二至三人，並將遴選結果報請院長推薦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- (一) 系主任候選人之人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、二階段投票方式產生。
未兼任中華大學一級主管之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為系主任候選人之人選。
 - (二) 第一階段係就所有系主任候選人之人選進行投票，每票至多只可圈選三人。票數最高的前三人，得進入第二階段投票作業。如有相同票數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 - (三) 第二階段係就獲經第一階段推薦之三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
個別候選人之同意票數累計達半數以上，即停止該候選人之開票，並得成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之人選。
 - (四) 若第二階段投票只產生一名系主任候選人之人選時，應就其餘兩人再行使同意權投票，直至兩人中至少再產生一名系主任候選人之人選為止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